兴县能源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要求，结合兴县能源局实际情况，我局认真开展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自检自查工作，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能源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政策和发展规划，起草有关能源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涉及能源发展的重大规划、政策和投资项目管理等，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以联席会议制度进行协调协商。

2.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组织拟订全县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等产业的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

3.按县人民政府规定权限，负责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4.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定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规划，提出石油、天然气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按程序组织实施。

5.牵头组织全县节能降耗工作，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推动实施。承担能源行业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6.协调电力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全县电力企业、非电力生产企业自备电厂的属地安全监管职责，负责电力运行管理。负责供电营业区的划分、变更和《供电营业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7.负责石油、天然气等管道建设和保护。

8.指导协调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农村电网和农村能源发展工作。承担全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安全监管职责。

9.组织推广能源重大设备的运用，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试点工程，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10.组织推进能源国际、省际、市际、县际合作，协调对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

11.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12.将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行政机关。

13.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情况**

**1.组织架构**

兴县能源局包括本局机关。内设机构有：综合办公室、煤炭股、油气电力和新能源股、节能和能源监测股。本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设单位。

**2.人员构成**

我单位共有职工26人，其中财政供养人员6人（在职6人），自收自支20人。

**3.资产情况**

（1）车辆情况

我单位预算编制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2）房屋情况

我单位办公用房为本单位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未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标准。

**（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我局主要负责全县煤炭行业统计调度和信息化工作；监测煤炭经济运行情况；负责全县煤炭运销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洗储煤企业安全监督工作；承担全县煤炭行业劳动用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煤炭行业环境保护和林业管理工作。

**（四）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年我单位支出预算553.56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53.56万元。

2.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76万元，其中定员定额经费1.62万元，2020年定员定额经费1.68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大气支出190万元、自收自支工资及临时工工资218万元、煤炭监管信息平台建设35万元、斜堂山光伏电站验收费用27.6万元。

**（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要求，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从考核结果来看，我局认真贯彻地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精神，按照兴县财政局统一部署，积极采取行动，分别从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五方面加强管理，理顺了工作流程，扩展了管理范围，创新了工作模式，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明显进展。

**1.工作职能清晰明确，基础工作逐年夯实。**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清晰明确，设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分工负责科室，职责更加清晰，组织保障更加有力。二是积极研究出台了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制度建设逐步完善，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三是我局通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不断积累和整理，逐步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工作稳步开展。**

我局紧紧围绕年初绩效目标不偏不倚，严格预算执行管理，逐步提高部门决算的编制质量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3.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成效**

（1）初步树立了绩效理念。通过绩效评价，我局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的绩效问题，以绩效为目标、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理念正在逐步形成。同时，对财政支出的科学性、效益性、管理水平的评判，促进了部门不断完善内部管理，自觉加强对资金的监督水平。

（2）增强了我部门的责任意识。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的效果、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3）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将部门预算与部门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减少了财政资金支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4）增强了财政决策的科学性。绩效评价结果较为客观地反映了财政预算支出情况，为政府出台财政支持政策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

**（六）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553.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53.56万元。2020年收入预算为931万元。2021年比上年减少了377.4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煤改电、煤改气费用减少。

**2.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553.56万元。2021年比上年减少了377.4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煤改电、煤改气费用减少。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53.56万元。

（2）按支出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76万元，其中定员定额经费1.62万元，2020年定员定额经费1.68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大气支出190万元、自收自支工资及临时工工资218万元、煤炭监管信息平台建设35万元、斜堂山光伏电站验收费用27.6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安排情况**

（1）2021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支出553.56万元，2021年比上年减少了377.44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煤改电、煤改气费用减少。

（2）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53.56万元。

（3）按支出用途分类，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73.2万元，主要包括人员支出。项目支出470.6万元，为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程、煤炭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等。

（4）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3.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76万元。相比2020年，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69.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46万元。基本支出增加2.3万元，主要原因为工资调高，工会福利费相应增加。

（5）本年在“三公”经费安排车辆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为0，与上年相同。

（6）机关运行经费本年安排9.76万元，所属科目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的公用支出，经济分类为商品服务支出。其中，定员定额经费1.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工会经费其中行政运行工会经费0.76万元，事业运行工会经费0.11万元。行政运行福利费1.33万元，事业运行福利费0.19万元。2020年商品服务支出7.46万元。今年同比上年增加了2.3万元，公务交通补贴3.7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能源企业行业安全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县辖监管能源企业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实现了县辖监管能源企业安全生产零死亡、零事故的能源行业安全工作目标。

**2.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1年中联煤层气临兴区块（1-11）月份累计完成投资18.35亿元，建设集气站1座，并完成配套集输管线117.58km；钻井完成167口，煤成气累计完成抽采量为9.76亿立方米，累计新建产能7.6亿方/年，煤成气日产量达到400万方。

2021年（1-11）月份六矿共生产原煤2892.85万吨，同比增加－4.48%；实现工业总产值2056536.94 万元，同比增加59.20%；实现工业销售产值1983090.39 万元，同比增加61.48%。

全县34户洗煤企业，（1-11）月份累计完成原煤入洗量为316.65万吨，实现产值11.96亿元，全县原煤入洗率达90%。

**3.节能降耗工作完成情况**

全县重点监测10000tce（吨标准煤）以上能耗企业7家，5000-10000tce（吨标准煤）能耗企业4家，全县1季度单位地区GDP能耗上升28.25%，2季度单位地区GDP能耗上升36.41%，3季度单位地区能耗上升42.02%，3季度规模以上工业能耗237.12万吨标准煤，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1-9月份42.29万吨标准煤，与进度目标差距－4.79万吨标准煤。

**4.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清洁取暖城镇节能改造任务涉及33个老旧小区，39栋楼，1005户，任务67603.68㎡，“煤改气”325户，“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改造任务4300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城镇节能改造67603.68㎡任务已完成。煤改气325户任务已全部安装完毕。每户配套洁净煤1吨已发放完毕。“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改造任务4300户已全部完成。

**（二）履职效果情况**

1.县辖监管能源企业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实现了县辖监管能源企业安全生产零死亡、零事故的能源行业安全工作目标。

2.降低2021年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促进我县大气环境持续改善，从重点耗煤行业准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压减煤炭洗选过剩产能、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企业错峰生产、推进清洁取暖等六大方面逐项做了具体工作安排。

**（三）社会满意度**

2021年设定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指标，指标值为“≥95%”，全年完成值为98%，社会公众满意度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清洁取暖改造所需要的资金压力大。县政府就投入改造及居民使用补贴资金较大，政府在建项目多，受疫情影响和其他因素制约，今年的资金压力较大。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所需要的费用，改造项目推进中存在着一定的困难。

2.执法力度不够。在日常的执法检查中缺少行之有效的执法手段，对涉及民生问题的供电、供气企业，没有相应的行政处罚权，震慑力不足，导致企业在整改落实相关问题存在推诿扯皮现象。

3.缺少相关专业人才。由于多年来一直从事煤炭行业监管，所属全体人员专业多与煤炭行业专业技术相关。机构改革中，能源局的职能和业务有了很大调整，只是实行了事随编走，但没有做到人随事走，缺少电力和油气长输管线行业的技术人才。

**（二）改进的方向和措施**

1.望政府在清洁取暖改造方面加大资金投入，推进项目正常运转。

2.内部沟通寻求解决对策，加大执法力度。发现问题后督促企业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3.动员大家通过网络、资料加强业务学习，参加省市业务培训学习并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对接。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对兴县能源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